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楊志鴻

電話：04-22289111 分機64246

電子信箱：N760544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00099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說明二

裝

主旨：鑒於近期興建中建築物工地火災仍頻起，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加強建築工程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以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防火安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10年5月21日中市消預字第1100028681號函辦理。
- 二、請落實建築法第63條：「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暨內政部營建署97年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05134號函轉該部消防署修訂「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之規定及注意事項，加強建築工程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以維公安及建築物結構安全。

訂

線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年6月2日 第243號

局長	秘書	經辦人
理事 王至亮	秘書長 蕭任峰	辦事 楊志鴻

第1頁，共2頁
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存檔(年限一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42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科員 黃博晨

電話：04-23811119#456

電子信箱：chen80223@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100028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貴局持續依建築法及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加強興建中建築物施工場所安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局109年11月24日中市消預字第1090065917號函(諒達)。
- 二、查本局業以上開函文建請貴局加強管理承造人落實依建築法第63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第1項第8款、本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及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加強建築工程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防火安全，惟近期興建中建築物工地火災仍頻起，建請貴局持續要求承造人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確保公共安全。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0/05/21



361100099378 無附件



最新訊息

函轉本部消防署檢送之97年1月7日韓國利川市物流中心火災概要暨修訂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8-02-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2.12.營署建管字第0970005134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97年1月22日消暑預字第0970500046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為建築法第63條所明定。另按營造業法第26條及建築法第54條第3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其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貴府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定之。是為加強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防火安全，請加強建築工程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並於承造人製作施工計畫書時，參酌本部消防署擬定之「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

最後更新日期：2020-11-2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3-6 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 環署預字第 0970500046 號函

壹、目的：鑑於建築法第 63 條「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之規定，為加強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防火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建築主管機關作為施工管理之參考。

貳、施工中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 (二) 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週邊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 (三) 應採取增加巡迴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四)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配置滅火器等滅火器具，並嚴禁施工人員吸煙。
- (五)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 (六) 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 (七) 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如可發揮功能亦保持其處於可用狀態，如暫停其使用，應強化安全防護功能。參考如下：

1. 增設該區域之臨時監視及通報設備，以掌握該區域之動態，對進出該區域人員，應確保行動電話或無線對講機能接收相關訊息。
2. 該區域之(緊急)廣播設備有無未能動作或暫停使用之情形，如有此類情形應與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警衛室、櫃台等 24 小時有人之場所)保持密切聯繫，並確認緊急時以無線對講機或行動電話之聯絡方式。
3. 如已完成施工而隔間變更，應確保其緊急廣播設備符合法規要求。

二、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 (二) 作業前應由工地主任指定防火監督人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三) 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電焊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妥滅火器等相關滅火設備，並教育員工操作要領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 (四) 各施工場所應指定施工現場負責人，並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報告。
- (五) 使用危險物品、易燃物品或特殊作業時，應知會該工事負責人，並選用合格人員進行作業，並特別注意密閉空間時，應先行使用氣體偵測器等進行濃度偵測，避免在異常狀況下施工，並應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三、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 (一) 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
- (二) 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 (三) 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护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 (四) 有雇用外勞時，應實施個別教育。
 - (五) 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